

# 江西省能源局文件

赣能运行字〔2018〕183号

## 江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 2019 年全省电力 直接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赣江新区经发局，宜春市、上饶市、吉安市工信委，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投江西公司、国电江西公司、华能江西分公司、大唐江西分公司、省投资集团公司，神华国华九江公司，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企业：

为做好 2019 年全省电力市场化交易和市场建设各项工作，现将《江西省 2019 年度电力直接交易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江西省 2019 年度电力直接交易实施方案

为稳步推进江西省电力市场化建设，依据《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暂行）》（发改能源〔2016〕278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完善交易机制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1027号）等文件精神 and 具体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总量目标和交易范围

按照有序放开的原则，2019年直接交易电量规模不低于35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3%以上，占省内火电发电量35%以上。

放开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区域及省级售电侧改革试点区域（以下简称“园区”）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电力用户发用电计划，全电量参与交易；放开35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电力大用户发用电计划，全电量参与交易。

放开煤炭、钢铁、有色、建材四个行业（以下简称“四个重点行业”）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电力用户发用电计划，全电量参与交易。

## 二、交易原则

（一）节能环保原则。参与直接交易的发电企业、用电企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能耗、环保要求。

(二) 自主协商原则。具备准入条件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交易对象，在江西电力交易平台上统一开展直接交易。

(三) 诚实守信原则。参与直接交易的市场主体严格遵守市场秩序，增强履约意识，禁止非理性竞争，促进市场良性发展。

### 三、市场主体及其准入条件

市场主体应是具有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信用良好、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内部核算的电力用户、公用发电企业应取得法人单位授权。

#### (一) 发电企业

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设施正常投运且达到环保排放标准要求；2018 年底前完成并网商业化运行并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纳入省级以上统一调度管理的常规火电机组。

#### (二) 售电公司

按照《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能源局关于转发〈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发改能源〔2016〕1306 号）要求，完成注册、承诺、公示和备案程序的售电公司。

#### (三) 电力用户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节能环保要求；符合电网接入规范，满足电网安全技术要求；不同电压等级电力用户按相应组织形式进入市场（年用电量达到 40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水泥企业另有规定）：



一是 35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电力用户可直接向发电企业购电，也可委托售电公司代理参与直接交易，两者选其一；

二是四个重点行业 10 千伏和园区内 10 千伏电压等级电力用户委托售电公司代理参与直接交易。

#### 四、交易模式

（一）按照“中长期双边协商为主、月度集中撮合为辅”的原则，2019 年 3 月底开展年度双边协商交易，7 月至 12 月分月开展月度集中撮合交易。

（二）以水泥行业为试点，2018 年用电量达到 40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该行业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建立“基准电价+浮动机制”的市场化定价机制（详见附件 1），直接向发电企业购电。

（三）四个重点行业进入市场后，设置过渡期至 2019 年底。过渡期内若无法达成交易，用户电价按目录电价标准确定。

（四）同一园区可以有多个售电公司参与售电，一个售电公司可以在多个园区内售电。单个售电公司在单个园区内代理的所有电力用户 2018 年累计完成用电量（不含自发自用电量）应不低于 2000 万千瓦时。

（五）各市场主体应有序竞争，共同维护正常市场秩序，构建主体多元的电力市场。在我省市场化交易初期，各发电集团原则上不与本集团售电公司开展市场化交易（集中撮合交易除外）；同一投资主体控股的售电公司，全年代理市场化电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全省市场化交易总电量的 20%，月度集中竞价交易申报电量

原则上不得超过月度集中竞价总电量的 20%。

## 五、交易价格

电力用户购电价格由直接交易价格、电网输配电价(含线损、交叉补贴)和政府性基金组成。直接交易价格由市场主体通过交易平台形成,第三方不得干预;直接交易价格一旦形成不得变更,如因其它原因造成交易双方的损益,由交易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输配电价依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发改商价〔2018〕777号)文件执行。政府性基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294号),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交易期内不再执行对应的目录电价;已参加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又退出的,由电网企业对其提供保底供电服务,保底价格在缴纳相应类别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的基础上,按省内居民电价(0.5882元/千瓦时)的1.2倍执行。

## 六、交易实施

直接交易具体实施步骤分为:用户申报、资格准入、用户注册、交易组织、交易结果出清及合同签订、交易执行、计量结算等。

(一)用户申报(申报时间自方案下发之日起至2019年1月底前):非四个重点行业电力用户的申报(申报表详见附件2),分为两种途径:直接向发电企业购电的,由所在供电区域供电服

务机构代理申报；向售电公司购电的，由售电公司统一代理申报。供电服务机构和售电公司将申报材料汇总后，1月底前一次性提交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和用户所在设区市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设区市电力运行主管部门、供电服务机构联系人见附件3）。四个重点行业用户申报另行组织，详见《江西省能源局关于做好四大重点行业电力用户进入市场相关工作的通知》（赣能运行字〔2018〕163号）。

已进入《江西省2018年电力直接交易准入目录》的电力用户，不需进行申报。

（二）资格准入（2019年2月底前）：设区市电力运行主管部门会同相关单位对辖区内电力用户申报材料（环保排放达标、产业政策准入、接入电压等级及年购电量等）进行复核，2月底将复核结果报省能源局。用户准入目录在省能源局和江西电力交易平台发布。

（三）用户注册（2019年3月下旬前）：通过资格复核的电力用户于3月20日前在江西电力交易平台完成市场主体注册，签订信用承诺书。

（四）交易组织（2019年3月底前）：年度交易采取双边协商模式为主，月度交易采取集中撮合模式。

（五）交易结果出清及合同签订（2019年4月上旬前）：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和发电企业达成意向性协议并通过调度机构安全校核。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组织各市场主体签订正式交



易合同，向江西省能源局报备并发布交易出清结果。合同签订采用“信用承诺书+交易确认单”的合同模式。

（六）交易执行：交易电量为电力用户 2019 年 4 月-12 月的全电量，分月滚动平衡。

（七）计量结算：直接交易合同一经签订，在年内优先执行。直接交易电量按现有方式计量并进行电费结算，2019 年电力直接交易电量电费结算规则另行发布。

## 七、合同偏差处理

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合同电量允许偏差不超过  $\pm 5\%$ ，合同偏差电量采取月度结算、年度清算的方式处理，具体考核处理在电费结算规则中明确。发电侧结算顺序依次为：优先发电量、跨省跨区交易电量、基数电量、合同电量转让交易电量、电力直接交易电量。

根据全年交易执行情况适时统一开展合同电量转让和电量互保交易。完善银行履约保函违约担保机制，保证结算偏差考核落实到位。

## 八、保障措施

（一）省能源局牵头推进全省电力直接交易工作，会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对各市场主体进行日常监督和信用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持市场正常秩序。各市场主体要严格落实《江西省能源局关于规范当前售电公司和用电企业相关市场行为的通知》（赣能运行函〔2018〕92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交易

行为。

（二）各设区市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及时做好通知和政策宣贯，组织做好电力用户准入资格复核，协调交易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报告。

（三）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做好直接交易电力用户供电服务和电力可靠供应工作。

（四）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负责直接交易的具体实施，及时组织披露市场交易信息，配合做好江西电力市场主体运营评价等工作，积极发挥市场交易核查工作中的第三方监管作用，有关情况及时报告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五）参加直接交易的电力用户应加强需求侧管理，积极参与可中断负荷奖励工作，原则上约定可中断负荷能力不低于企业最高用电负荷的 5%。

- 附件：1. “基准电价 + 浮动机制” 市场化定价机制  
2. 江西省 2019 年直接交易电力用户申报表  
3. 各设区市电力主管部门及地市供电公司联系人



## 附件 1

# “基准电价 + 浮动机制” 市场化定价机制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 进一步完善交易机制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1027号）文件要求，试点 2018 年用电量达 4000 万千瓦时以上的水泥行业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建立“基准电价 + 浮动机制”的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协商确定基准电价和浮动机制的标准、浮动周期、浮动比例，促进双方锁定经营风险，优化生产安排。

### 一、基准电价和浮动机制的标准

（一）基准电价可参考以下方式确定：

1. 根据发电企业电煤成本及其发电成本（例如以 5500 大卡原煤年度均价计算基准电价），自主协商选取基准电煤价格，约定与其对应的发电价格确定基准电价。

2. 根据上年或近三年开展市场化交易平均购电价格或月度交易的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基准电价。

3. 根据电源标杆上网电价或电煤中长期合同价格对应的发电价格确定基准电价。

4. 其他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

（二）浮动机制可参照以下方式执行：

1. 参考水泥行业主要产品价格。交易双方自主协商以一定周期内重点行业产品销售价格为基准价格。每周期末，比较基准价

格与事先约定的价格，如期货价格、省内产品销售价格等，根据与基准价格的偏差，按照双方事先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2. 参考电煤价格。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协商确定基准电煤价格，约定价格波动区间，当电煤价格波动超过约定允许波动范围时，相应调整电量结算电价。

3. 其他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浮动机制。

## 二、浮动周期和比列

（一）价格浮动周期原则上按季进行浮动调整。

（二）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自行协商确定具体浮动比例和极限值。

（三）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根据价格浮动周期进行浮动调整。

附件 2

## 江西省 2019 年直接交易电力用户申报表

填报企业：（盖章）

委托售电公司名称：

企业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类别	
企业所在地		企业所在园区		所属供电区域	
企业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企业基本情况					
用电基本信息	基本情况	变压器容量 (千伏安)		接入电压 等级(千伏)	用电分类
	近三年用电量(万千瓦时,不含自发 自用电量)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4-12月		2019年4-12月 全电量申报数	
	负荷情况(万千瓦)	历史最高用电负荷		年均用电负荷	
	用电户号				
重点支持企业 类型	高新技术企业： 是 / 否		赣南等原中央苏区企业： 是 / 否		
	四个重点行业： 是 / 否		2018年主动错峰用电企业： 是 / 否		
可中断负荷 约定值	早高峰 (万千瓦)		晚高峰 (万千瓦)		
入市须知 (请在右边 方框内打勾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企业已仔细阅读并自愿遵守《江西省2019年度电力直接交易实施方案》的全部内容。本企业确保提交的所有资料及表格完整、准确，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损失。				

备注：供电服务机构或售电公司将申报用户材料汇总成册，一次性提交交易中心（1份）和用户所在设区市电力运行主管部门（3份）。



## 申报表填表说明

1. 企业全称：与营业执照、公章一致；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
3. 企业所在地：为企业实体所在地，具体到区县；
4. 企业所在园区：准确填写附表园区名称，不在其中填“无”；
5. 企业所属供电区域：与企业发生电费结算的县（区）级电网企业；
6. 企业联系人：企业负责本次直接交易工作的专门联系人；
7. 办公电话：区号-电话号码；
8.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投产时间、生产经营情况、目前电价水平、扩容扩建情况、环保达标情况、单位能耗水平等信息。佐证材料另附，加盖公章；
9. 接入电压等级（千伏）：220、110、35、10；
10. 用电分类：大工业、一般工商业及其他；
11. 近三年用电量（万千瓦时，不含自发自用电量）：保留整数，如没有则填写“0”；
12. 用电户号：用电分类必须属于大工业、一般工商业及其他，见电费发票清单，10位数字；
13. 可中断负荷约定值（万千瓦）：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 3

## 各设区市电力主管部门联系人

序号	单位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1	南昌市发改委能源局	吴志鸿	0791-83884025	13065190963
2	九江市发改委能源局	饶思宏	0792-8556280	13317927099
3	景德镇市发改委能源局	李小杰	0798-8585308	15079835880
4	萍乡市发改委能源局	王宁韬	0799-6813135	18679989188
5	新余市发改委能源局	姚 鑫	0790-6434182	13979023260
6	鹰潭市能源局	熊 鹏	0701-6430316	13667011989
7	赣州市发改委	赖 荣	0797-8392192	18079773053
8	宜春市工信委	张 辉	0795-3259699	13086158808
9	吉安市工信委	邝葵华	0796-8224503	13970685178
10	上饶市工信委	潘勇华	0793-8306243	13907935438
11	抚州市发改委	冯宝刚	0794-8268977	18379642677
12	赣江新区经济发展局	陶 珂	0791-87378937	17707095075

注：省能源局联系人 王俊；联系电话 0791-88915241。

## 各地市供电公司联系人

序号	单位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1	南昌供电公司	余 萌	0791-87335516	13879198007
2	赣东北供电公司	余伟民	0798-6802312	13979853435
3	赣州供电公司	梁万荣	0797-8202180	13979726860
4	景德镇供电公司	汪镇军	0798-8566053	13907983927
5	萍乡供电公司	刘一飏	0799-7195532	13907995176
6	宜春供电公司	吴志刚	0795-3597259	18797955856
7	鹰潭供电公司	王晓莉	0701-6448202	13607011980
8	赣西供电公司	廖岗云	0790-6253134	13807909820
9	抚州供电公司	陈子煌	0794-8567002	13707047573
10	上饶供电公司	郑 军	0793-5566366	15907930068
11	吉安供电公司	肖 琛	0796-8122363	13970453390
12	九江供电公司	陈志文	0792-8463929	13803550098

注：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联系人 唐亮；联系电话 0791-87493179。



---

抄送：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印发

---

